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08%、5.9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49.66，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40.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486,470.63 元，同比下降 40.1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48,302.13 元，同比下降 56.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192,731,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同）的 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16,446,89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8%。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后续减持风险

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正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邦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49,31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目前，邦奥还持有公司股份 15,973,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16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刘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鲁晓明因工作或在境外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陈凌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451,638	99.6058	1,626,449	0.3746	85,000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0,520	95.4122	4,101,029	4.58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7,680,100	98.0854	1,626,449	1.8194	85,000	0.0952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5,290,520	95.4122	4,101,029	4.58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及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37 亿元，同比下降 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 亿元，同比下降 2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 亿元，同比下降 15.7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及 2 月 22 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定期发布月度经营数据快报。《2021 年 1 月经营数据快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37 亿元，同比下降 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 亿元，同比下降 2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 亿元，同比下降 15.7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1-01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及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 — 00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 公司核查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未来产品价格能否维持高位运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46 号）、《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49 号）等相关公告。另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二〇二〇年年度业绩预告》（临 2021-002 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1.19%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0.32%左右。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未来产品价格能否维持高位运行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且债务人为该笔融资贷款还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仍有部分逾期未缴的税费和社保费用，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解决中。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 — 009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与融创集团联合竞得上海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 54.654%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建发房产持有建发国际 64.34%股权）
益悦置业：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为建发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融创集团：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兆颢：上海兆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2021 年 2 月 20 日，建发房产控股子公司益悦置业与融创集团组成联合体，通过上海兆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上海市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3-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上海市，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旬阳路，南至石泉路，西至岚皋路，北至岚皋路 300 弄小区。

该地块总价为 64.52 亿元，出让面积为 38,247.40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76,494.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

根据联合体初步协议，益悦置业拥有该地块 49%的权益。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21 年 E GPON 双模智能家庭网关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 _ 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21 年 E GPON 双模智能家庭网关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

（二）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招标内容：本项目计划采购 E+GPON 双模智能家庭网关 50 万台；采购采购预算总金额（不含税）：5000 万元；中选人数量及份额分配：4 个，份额分配为 40%：30%：20%：10%。

（五）预中标情况：

第一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21 年 E GPON 双模智能家庭网关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 _ 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21 年 E GPON 双模智能家庭网关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 _ 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5719 万股，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57.5719 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79910.9142 万元减少至 79853.3423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2.26 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约 2.26 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近日，公司已收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2、招标人：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单价：142.50 元 / 吨；
6、垃圾收集转运量：约 10.57 万吨 / 年；
7、服务年限：15 年；
8、项目预计总金额：约 225,933,750 元（15,062,250 元 / 年）；
9、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等服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4261527 号
发明名称：光模块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光模块及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016569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1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光模块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光模块及可读存储介质，涉及光通信技术领域，该方法包括：当监测到光模块的光探测器接收到带有第一低速管理数据的第一低速调顶信号时，获取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信噪比信息；根据该信噪比信息确定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目标解调方式；目标解调方式包括第一解调方式和第二解调方式，利用第一解调方式需经过接收数据转换单元和比较器的处理，利用第二解调方式需经过模数转换器的处理；按照目标解调方式对第一低速调顶信号进行解调，得到第一低速管理数据。这样基于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信噪比信息灵活地选择对第一低速管理数据的解调方式，提高了光模块之间的通信效率和通信质量，从而保障了用户需求。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派保荐代表人王天祺女士、施山旭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王天祺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由汪欣先生接替王天祺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天风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欣先生和施山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保荐代表人汪欣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汪欣先生简历：汪欣先生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CPA、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导参与了高科石化 IPO 和良信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发行工作、比亚迪可续期公司债、远东租赁公司债、洛阳钼业公司债、春秋航空公司债、自贡城投集团公司债、上海新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 22105511670）。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信息	许文浩（监事会主席），李文晖（职工监事），杨勃（监事）	刘国伟（监事会主席），许家铭（职工监事），林志萍（监事）
董事信息	李苏华（董事长），杨水森（副董事长）、李仕雄（董事），李碧君（董事），赖玉珍（董事），刘立萍（董事），庄志伟（董事）	晏明（董事长），李苏华（副董事长）、杨水森（董事），区健镔（董事），黎敬良（董事），陈艳梅（董事），麦志荣（董事），徐勇伟（董事），庄志伟（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内某公司持有的挠性覆铜板及相关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1.6 亿元（不含税），具体金额在进一步洽谈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标的资产位于境内，若公司成功收购标的资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的产品项目有较好的战略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人才团队结构，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目前该收购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资产具有一定规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交易方案尚在协商。

三、风险提示

因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65.22 亿元、人民币 186.48 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梁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8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梁红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1-00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娟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杨娟女士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78%，杨娟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杨娟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